

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3月22日证监许可[2018]514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自2018年6月29日起，《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1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邱曦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8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3.9%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13.9%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信信托董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等。

Barry Sean McInerney 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万信投资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曾在多家北美领先的金融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位。

翟海涛先生：董事，硕士。现任春华资本集团总裁、合伙人，兼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曾任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盛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高盛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战略合作办公室主任、中国财政部和国家开发银行信用评级顾问等。

杨冰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资产管理业务行政负责人。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交易员、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资产

管理业务投资主管等。

李勇进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兼任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申银万国证券大连营业部部门经理，中信证券大连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高级副总裁、总监，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等。

李一梅女士：董事、总经理，硕士。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基金营销部总经理，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张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兼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公司及香港中航工业国际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宏观研究室副主任、经济增长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等。

张宏久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中信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顾问，全国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及民事法律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支晓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继续教育处处长、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副会长、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杨一夫先生：监事长，硕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鲍尔公司（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兼任三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组织成员）驻中国的首席代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

杨维华先生：监事，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行政负责人、公司副首席风险官。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B角（主持工作）、总监等。

史本良先生：监事，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联席负责人、公司副财务总监。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B角、总监等。

宁晨新先生：监事，博士，高级编辑。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监、董事会秘书（兼）。曾任中国证券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中国政法大学讲师等。

陈倩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曾任中国投资银行业务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推广部副总经理等。

朱威先生：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曾任基金运作部B角等。

张霄岭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现兼任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特聘教授。曾任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华盛顿总部）经济学家、摩根士丹利（纽约总部）信用衍生品交易模型风险主管、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等。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阳琨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李彬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合规部行政负责人。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法律监察部副总经理、联席负责人等。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明宇先生，经济学硕士。2009年6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机构债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华夏鼎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3月14日期间）、华夏鼎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7日期间）等，现任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华夏鼎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职）、华夏鼎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职）、华夏鼎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职）、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职）、华夏鼎诺

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职）、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11日起任职）、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12日起任职）、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0日起任职）、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30日起任职）、华夏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7月30日起任职）、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11日起任职）、华夏鼎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0月23日起任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17日起任职）、华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25日起任职）、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8日起任职）、华夏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月24日起任职）、华夏鼎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21日起任职）、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4月25日起任职）、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10日起任职）、华夏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7月12日起任职）、华夏鼎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8月21日起任职）、华夏鼎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1月19日起任职）、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1月29日起任职）。

历任基金经理：2018年6月29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柳万军先生任基金经理。

3、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范义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董事总经理，投资经理。

成员：李一梅女士，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阳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孙彬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总经理，投资经理。

曲波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刘明宇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基金经理。

柳万军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张驰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总监。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组长、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组长。曾兼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

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磐泰利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160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3389.81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立了投资监督与内控管理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监督稽核）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品种、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马剑英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及存续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夏恒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转型而来。

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3 月 7 日证监许可[2016]446 号文予以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生效。

2018 年 6 月 21 日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调整基金投资、运作、费用以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开放期届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
-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恒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持续、稳定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不直接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开放运作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至开放运作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

（2）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买入并持有信用风险可承担、期限与收益率相对合理的信用债券产品，获取票息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信用利差投资策略，获取利差收益。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国债期货投资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基本面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结合相关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为了保证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满足组合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尽量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

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机构变更或停止中债综合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中债综合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中债综合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 2019 年第 2 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57,497,097.50	96.82
	其中：债券	57,497,097.50	96.8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1,877.01	1.18
7	其他各项资产	1,184,364.45	1.99
8	合计	59,383,338.9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348,968.00	18.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134,242.40	42.7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134,242.40	42.7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151,400.00	32.1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862,487.10	8.6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7,497,097.50	101.7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8	国开 1802	100,000	10,177,000.00	18.02
2	190401	19 农发 01	100,000	9,929,000.00	17.58
3	010107	21 国债(7)	71,100	7,314,768.00	12.95
4	041900011	19 滨江房产 CP001	50,000	5,053,500.00	8.95

5	041800336	18 兰州城 投 CP001	50,000	5,046,000.00	8.93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21.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9,942.5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84,364.4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34	江银转债	1,017,855.30	1.80
2	113008	电气转债	884,598.40	1.57
3	110041	蒙电转债	674,970.00	1.19
4	110046	圆通转债	115,730.00	0.20
5	128024	宁行转债	1,339.00	0.00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6月29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4.46%	0.06%	2.75%	0.06%	1.71%	0.00%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	1.30%	0.06%	0.24%	0.06%	1.06%	0.00%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证券、期货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本基金由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华夏恒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处理。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6%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4%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 1,000.00 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

（2）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需缴纳赎回费。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1%
30天以上（含30天）	0

投资者赎回时持有期限在 7 天以内的，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持有期限 7

天以上（含 7 天）30 天以内的，所收取赎回费中不少于 25% 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进行适当费率优惠。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前端申购费率})$$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前端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 T 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00 元，某投资者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000.00 元、50 万元、200 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a）	1,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0.6%	0.4%	0.2%
净申购金额（c=a/（1+b））	994.04	996,015.94	1,996,007.98
前端申购费（d=a-c）	5.96	3,984.06	3,992.02
基金份额净值（e）	1.2300	1.2300	1.2300

申购份额（=c/e）	808.16	809,769.06	1,622,770.72
------------	--------	------------	--------------

若该投资者申购金额为 500 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4
申购金额（元，a）	5,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4,999,000.00
基金份额净值（d）	1.2300
申购份额（e=c/d）	4,064,227.64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期 6 天，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1.5%=187.50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187.50=12,312.50 元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期 35 天，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 元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因本基金变更基金经理，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三、基金管理人”中基金经理信息进行了更新，同时对其他主要人员情况信息一并进行了更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